

4.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热泵烘干房 ZCHF-156C（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河南中创装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郑州西美大厦 A 座 1511-2（生产厂址）。智能热泵烘干房 ZCHF-156C（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能热泵烘干房 ZCHF-156C（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热泵烘干房 ZCHF-156C（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中创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